

花錢買罪受

有事就花錢？ 花錢就有事！



送錢的人**不**再沒事

民眾洽辦任何公務，不必也不能送紅包（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）；如果因為一時糊塗而賄賂了公務員，只要勇於自首或在檢察官偵查、法官審判中自白，就有可能獲得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法官判處免刑、減輕刑責的機會。



法 務 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重大犯罪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